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平顶山市住建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2. 平顶山市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3. 平顶山市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我局的专门机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活动。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我局法规科是局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

第五条我局的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我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局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相关证据资料 and 法律依据材料;
-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前款第二项所指的调查(审查)终结报告,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运用行政裁量基准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局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局法规科在进行审核时，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一)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材料；
- (二)要求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
- (三)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

第九条局法规科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承办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于符合条件，但是缺少相关材料的，应当要求承办机构限期补充，逾期不补充的，退回承办机构。

第十条局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通过，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退回承办机构：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适用错误的；

(五)裁量基准运用不当的；

(六)超越法定权限的；

(七)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的；

(八)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第十一条局法规科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不得以会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代替合法性

审核。承办机构应当将法制审核意见存入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承办机构应当对局法规科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承办机构对局法规科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局法规科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我局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局法规科对重大

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局法规科应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行业专家，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专家委员会，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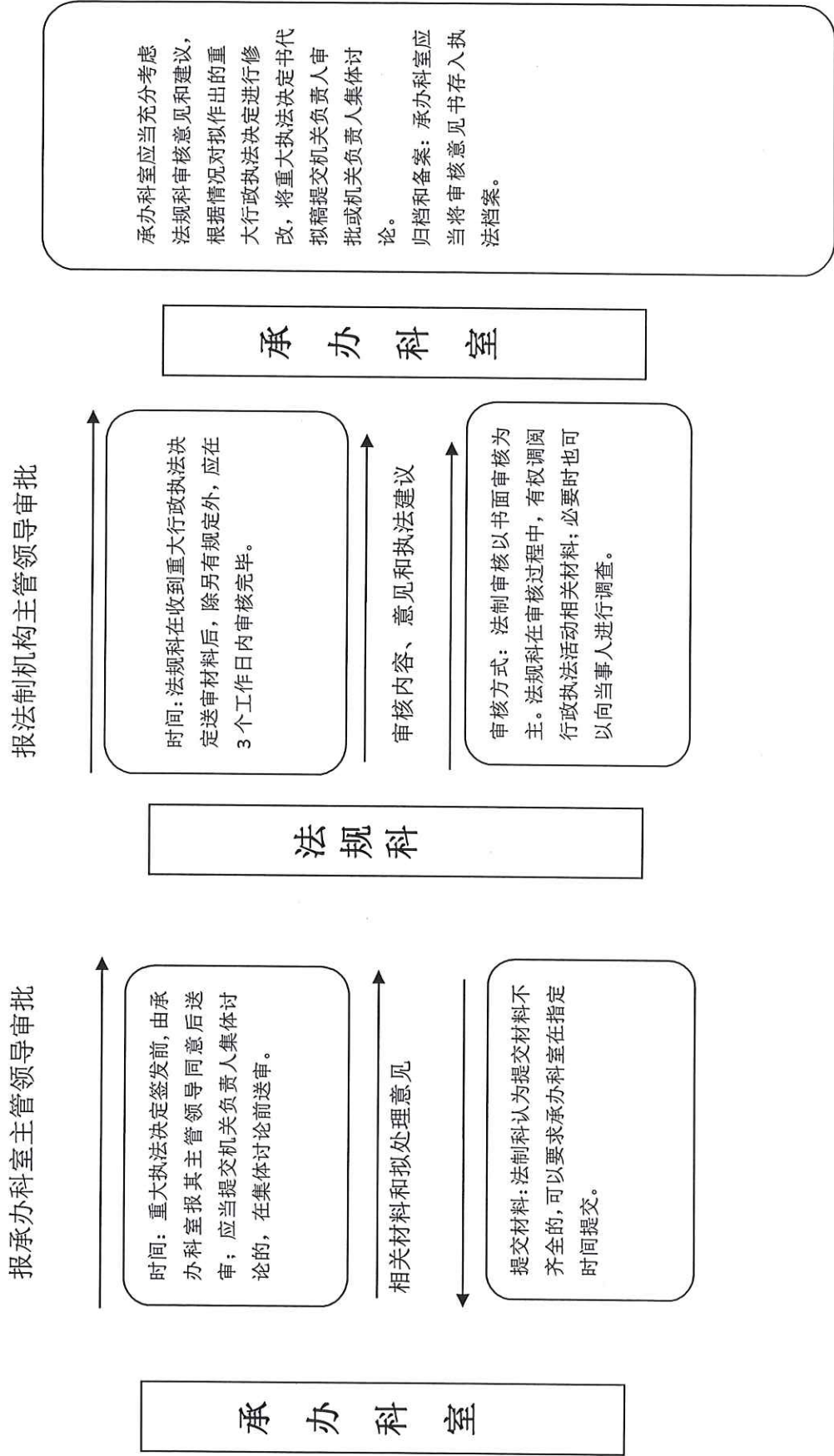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平顶山市住建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	审核依据	提交部门	审核部门	应提交审核材料	审核要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组织听证的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科室(单位)	局法规科	组织听证的申请材料	听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行政许可	拟作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科室(单位)	局法规科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草案	审核不予行政许可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平顶山市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 3:

## 平顶山市住建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由	
当事人	
承办人	
承办单位意见	
法制审核意见	
备注	